

[主站首页](#) [首页](#) [机构设置](#)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征求意见](#) [其他](#)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 字体大小：

•  大

•  中

•  小

• 

• 

• [打印页面](#)

• [我要分享](#)

• 

• [关闭](#)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 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01-29

2015年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经审核，现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6-甲基辛醛为食品用香料新品种；氧化亚氮、阿拉伯胶、红曲黄色素、抗坏血酸（维生素C）、迷迭香提取物、二甲基二碳酸盐（又名维果灵）、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磷酸、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迷迭香提取物（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等11种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用量。

特此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年1月23日

附件1

β-半乳糖苷酶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序号	酶	来源	供体
1.	β-半乳糖苷酶Beta-galactosidase	两歧双歧杆菌 <i>Bifidobacterium bifidum</i>	

附件2

6-甲基辛醛食品用香料新品种

6-甲基辛醛

英文名称：6-Methyloctanal

功能：食品用香料（合成）

(一) 用量及使用范围

应符合GB 2760中附录B食品用香料使用规定。

(二) 质量规格要求

1. 生产工艺

原料6-甲基辛醇在二氯甲烷溶剂中由催化剂2,2,6,6-四甲基哌啶氧化物催化氧化反应得到。反应完成后除去溶剂，真空蒸馏得到无色液体产物即为食品添加剂6-甲基辛醛。

2. 技术要求

2.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无色	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用目测法观察。
状态	液体	
香气	青香	GB/T 14454.2

2.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指标	检验方法
含量，w/%	≥	96	GB/T 11538
相对密度（25℃/25℃）		0.825 – 0.829	GB/T 11540
折光指数（20℃）		1.422 – 1.427	GB/T 14454.4
酸值（以KOH计）/（mg/g）	<	4	GB/T 14455.5

附件3

氧化亚氮等11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食品添加剂

表 1 1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功能	使用范围
1.	氧化亚氮	nitrous oxide	助推剂	稀奶油（淡奶油）及其类似品的加工工艺

表 2 10种扩大使用范围、用量的其他类别食品添加剂

序号	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g/kg）	备注
----	----	----	-------	------	--------------	----


1.	阿拉伯胶	其他	12.01	盐及代盐制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2.	红曲黄色素	着色剂	10.02.01	卤蛋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3.	抗坏血酸 (维生素C)	抗氧化剂	14.02.01	果蔬汁(浆)	1.5	
4.	迷迭香提取物	抗氧化剂	12.10.01	固体复合调味料	0.7	
5.	二甲基二碳酸盐(又名维果灵)	防腐剂	14.04.02.01	特殊用途饮料(包括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等)	0.25	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
6.	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	膨松剂	06.05.02.01	粉丝、粉条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铝的残留量 ≤200mg/kg(干样品,以Al计)。
7.	磷酸	酸度调节剂	15.02	配制酒	5.0	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PO_4^{3-})计
8.	焦磷酸钠	抗结剂、水份保持剂	09.04	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	5.0	可单独或与六偏磷酸钠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PO_4^{3-})计
9.	六偏磷酸钠	抗结剂、水份保持剂	09.04	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	5.0	可单独或与焦磷酸钠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PO_4^{3-})计
10.	迷迭香提取物(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法)	抗氧化剂	12.10.01	固体复合调味料	0.7	
			12.10.02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0.3	
			12.10.03	液体复合调味料(不包括12.03, 12.04)	0.3	

相关链接

- 关于批准酸式焦磷酸钙等3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3年 第5号)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信箱： 电话：010-6879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